附件1-2

2022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纳米技术应用企业租用

超净空间补贴申报书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
| --- |
| 一、企业基本情况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
| 是否获得过房租补贴类政策资金 | □是，具体为： （说明时间、补贴机构、2021年度金额） □否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注册时间 |  | 注册资本（万元）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主营业务领域 | □第三代半导体 □微纳制造 □纳米新材料 □其他  |
| 主营业务简介 | （不超过100字） |
| 缴纳苏州社保从业人员数量（人） |  | 其中：研发人员数量（人） |  |
| 有效发明专利授权总量（件） |  | 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（万元） |  |
| 2021年度净利润（万元） |  | 2021年度实缴税金总额（万元） |  |
| 2021年度研发投入金额（万元） |  | 申请补贴金额（万元） |  |
| （除上述内容外，可补充说明企业获得相关资质、市级以上荣誉、重大奖项、技术水平、行业地位、产学研合作情况等，不超过500字。） |
| 二、租用超净空间信息 |
| 超净空间地址 |  |
| 租用起止日期 |  | 洁净度等级 |  |
| 租用总面积/m2 |  | 其中：自用面积/m2 |  |
| 租用总费用（万元） | （以租用合同为准，需支付发票证明） |
| 超净空间目前支撑的产品及应用领域 | （不超过200字） |
| 产品技术水平、主要性能指标 | （不超过200字） |
| 三、企业承诺 |
| 1.本单位自2019年1月1日至申报日期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。2.所有申报材料均依据申报要求，据实提供。3.切实履行相关承诺职责，自觉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监督，配合相关年度考核工作，及时报送相关数据。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 企业名称（公章）  日期：  |

附表：租用超净空间费用发票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发票号码 | 发票日期 | 货物或应税服务、劳务名称 | 租用面积(m2) | 租金涵盖租用时期 | 发票不含税金额（元） |
| 1 | 032XXXX0111 | 2021/09/22 | 租金 | XXX | 2021/09-2021/10 | 200,000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总费用 |  |

注1：可添加行，列明2021年度超净间租金发票明细

注2：本表需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确认